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周浩鼎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不當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

- (1)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竟與作為調查對象的行政長官梁振英討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更進一步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不恰當地介入及干預調查，以身犯險答應梁振英先生修改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疇的要求，並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下稱「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試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先生有利的調查結果，做法嚴重妨礙專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違反程序公義，並破壞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公正獨立和公信力。其行為亦完全違反委員本身應履行的職責，事件明顯存在角色衝突，甚或利益衝突問題，因上述具體偏幫行為令人懷疑二人的合作過程或存在利益輸送；

藐視立法會

- (2)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與梁振英先生合謀及協助他以行政長官的身分介入及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破壞立法會的尊嚴及自主和獨立，藐視立法會的職能和權力，行為令立法會蒙羞，嚴重破壞公眾對立法機關及立法會議員的信心；

在立法會作失實陳述

- (3)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以及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向專責委員會就修訂文本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及公眾相信該修訂實由周浩鼎議員本人作出，至被揭發方才承認該修訂實由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作出，行為完全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正直忠誠和責任；

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 (4) 周浩鼎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為梁振英先生一人服務而作出上述偏離職守的不檢行為，明顯已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宣讀的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